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 2014－00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所持湖南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本议案关联董事钟发平先生、罗韬先生、张聚东先生、石建珍先生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科力远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同意公司完成湖南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能公司")股权过户后,子公司长沙和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部分土地使用权分别对科能公司进行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科力远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 2014-00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与关联方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工程中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合同总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正常商业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以科能公司的实收资本作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国家工程中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所持湖南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能公司")100%的股份。

国家工程中心是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和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国家工程中心 35%和 30%的股份,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0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构成关联关系。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钟发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注册地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南路 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镍系列电池材料、锂系列电池材料、超级电容电池材料、燃料电池材料以及新型传统电池材料等制备关键共性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究开发、系统集成和销售;参与制订和完善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以上相关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科能公司 100%股权。

交易类别:股权收购。

2.权属状况说明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覃淑珍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34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池材料及其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应用、技术转让及咨询;实业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科能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成立,目前暂未开展任何业务,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991,738.20 元,资产净额 9,991,738.20 元(全部为现金资产)。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国家工程中心同意将其所持科能公司 100%的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本公司。国家工程中心将其所持科能公司股份转让后,转让出的股权原在科能公司享有的权利义务自然由本公司承继。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作价。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均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股份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 2014－00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湖南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能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和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汉电子")、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霸公司")以部分土地使用权,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计 111,627,400.00 元和 31,087,600.00 元,对科能公司进行增资。

一、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完成湖南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过户后,子公司和汉电子、科霸公司与科能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合同书》,将和汉电子、科霸公司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分别对科能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计 111,627,400.00 元和 31,087,600.00 元。

本次和汉电子用以增资的土地位于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工业园和高新区麓谷产业基地,土地权证编号为长国用(2009)第 007925 号,长国用(2009)第 122570 号,长国用(2009)第 021090 号,合计面积 193.742 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科霸公司用以增资的土地位于长沙市高新区桐梓坡西路 348 号,土地权证编号为长国用(2010)第 004230 号,面积 53.21 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上述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实地察看和核对, 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与询价,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1015 号和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1016 号。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为: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能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52,715,000.00 元,和汉电子持有 73.10%的股份,科霸公司持有 20.36%的股份,本公司持有 6.54%的股份。

二、增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1、长沙和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罗韬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桐梓坡西路 34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池及电池制造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汉电子资产总额 291,110,327.04 元,资产净额 93,226,583.86 元。

2、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罗韬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34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电池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自销,并提供本公司产品的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服务。(涉及审批及许可经营的凭批准文件及许可证方可经营)。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科霸公司资产总额 435,197,674.54 元,资产净额 428,949,850.65 元。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覃淑珍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34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池材料及其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应用、技术转让及咨询;实业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科能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成立,目前暂未开展任何业务,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991,738.20 元,资产净额 9,991,738.20 元。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科能公司进行增资的资产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汉电子、科霸公司的部分闲置土地, 本次增资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增资扩股合同书》;

3、《长沙和汉电子土地评估报告》;

4、《湖南科霸公司土地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 2014-00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 2013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900 万-1100 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9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8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泡沫镍产业集中效应得到体现,降低了产品制造固定成本,积极开拓新的客户,产能得到充分释放,提高了产品盈利水平;电池制造方面,通过调整产品和客户结构,内部精益制造管理,使产品整体盈利水平得到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削减库存,在规避并控制市场风险的同时减少资金占用;另一方面,调整产品信用政策,压缩应收账款,使得经营性现金流得到改善;同时优化融资结构,削减负债,有效降低了本期财务费用。

3、报告期内,子公司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产业搬迁和升级改造,因政府土地收储价格及补偿金额高于资产摊余价值,形成资产处置收益。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7 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1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 年 1 月 27 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长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和投资")通知,长和投资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16,175,500 股,自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已累计减持 43,17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

一、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统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股份	减持比例
长和投资	大宗交易	2013-12-5	8.16 元	7,000,000	0.81%
		2014-1-2	8.45 元	10,000,000	1.16%
		2014-1-3	8.17 元	10,000,000	1.16%
		2014-1-24	8.12 元	16,175,500	1.87%
合 计				43,175,500	5.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长和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52,240,369	17.63%	136,064,869	15.7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此次发行数量为 150,000,000 股,本次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目前长和投资的持股数量已低于此次拟非公开发行数量。长和投资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长和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长和投资本次减持后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4、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本次减持系股东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长和投资股份减持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长园集团
股 票 代 码:　6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310-1312
通 讯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310-1312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长和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上市公司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310-1312

法定代表人:彭日斌

注册资本:港币 28333.3333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股权结构:香港长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2.36%股权,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7.64%股权

成立日期:1992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工业、农业、基础设施、能源等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公司所投资企业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第一、协助或代理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材料、原器件、零部件,并在国内外销售公司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第二、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公司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第三、协助公司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咨询;第四、协助公司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向公司的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在上海、北京市设立办事处。

法人代码证:61883988-7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618839887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310-1312

邮政编码:51804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彭日斌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香港	否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长和投资除持有 136,064,869 股长园集团股份外, 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需求。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和投资持有长园集团 15.76%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长园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13 年 12 月 05 日至 2014 年 01 月 24 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43,175,500 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5.00%。

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减持股数	比例
2013年 12 月 05 日	8.16 元	7,000,000 股	0.81%
2014年 01 月 02 日	8.45 元	10,000,000 股	1.16%
2014年 01 月 03 日	8.17 元	10,000,000 股	1.16%
2014年 01 月 24 日	8.12 元	16,175,500 股	1.87%
合计	/	43,175,500 股	5.00%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和投资仍持有长园集团 136,064,869 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 15.76%。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和投资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133,612,900 股。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长和投资营业执照复印件;

2、长和投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3、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长园集团　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二 O 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5 楼
股票简称	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	6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商务大厦 1310-131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79,240,369 股　持股比例:20.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36,064,869 股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二 O 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14-0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13,158.27	1,505,220.52	0.53
营业利润	218,410.13	135,704.00	60.95
利润总额	209,584.28	135,900.03	5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062.76	88,538.63	3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41	3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3%	13.78%	增加 1.95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505,284.13	3,192,697.97	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1,948.96	701,857.69	12.83
股　本	213,973.93	213,973.9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0	3.28	12.83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2013 年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控股孙公司持有的天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构成了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当对上年同期数和本报告期初数进行调整。上表所列上年同期数和本报告期初数为调整后的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3 年,公司按照"抓发展、增盈利、促和谐"九字方针,发电主业规模和产业结构实现重大突破,清洁能源产能快速发展,"走出去"战略扎实推进。截至 2013 年底,公司权益装机容量 846.97 万千瓦,同比增加 130.78 万千瓦。其中:煤电 602.53 万千瓦,占比 71%,同比增加 33 万千瓦;气电 224.23 万千瓦,占比 26%,同比增加 78.58 万千瓦;新能源 20.21 万千瓦,占比 2%,同比增加 19.20 万千瓦。

2013 年,公司克服区外来电增加、天然气价上涨、煤电上网电价下调等不利因素,通过加强管理、控本增效等手段,实现利润和净利润双双连续第三年创历史新高。公司全年实现营业利润 21.84 亿元,同比增长 60.95%;利润总额 20.96 亿元,同比增长 54.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1 亿元,同比增长 33.35%,基本每股收益 0.55 元,同比增长 33.35%。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全力增加主营收入。公司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机组优化运行,积极争发有效电量,2013 年全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311.19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近 2%。积极开拓电力检修、运行服务市场,公司检修、运行等服务类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2、严控各项成本费用。抓住市场煤价下降的有利时机,进一步优化煤炭采购策略和坚持科学掺烧,公司燃煤成本同比下降近 15%。另外,通过优化贷款结构和开展低成本直接融资,公司财务费用同比降低约 5%。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 10 月 15 日与杭州蓝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房产")签署了《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购买由蓝海房产开发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园西路与广场路交汇点的联合中心北区 A 座 1 至 3 层商铺和 5、6 层写字楼。该商品房建筑面积共 6,480 平方米,购买单价为 28028 元/平方米,购房款总额为 181,621,440.00 元。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述《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21。

根据合同约定, 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28 日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181,621,440.00 元,蓝海房产应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合同项下商品房交付公司。截止目前,因蓝海房产未在规定时间内交付其商品房等原因,导致该合同未能按规定的进度执行。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解除上述《合同》,并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签署了《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书主要内容

1、公司、蓝海房产双方签订的两份合同自即日起终止履行,公司不再要求蓝海房产交付标的房屋, 蓝海房产应向公司返还公司已支付的全部购房款项共计 181,621,440.00 元。

2、蓝海房产同意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共计 1,300 万元,此后公司放弃追究蓝海房产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3、蓝海房产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全部购房款及违约金共计 194,621,440.00(大写:壹亿玖仟肆佰陆拾贰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支付到公司账户。逾期没有支付的,蓝海房产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公司支付滞纳金,直至支付之日止。

4、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二、解除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蓝海房产不能按期交房,公司依据《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依法解除《合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解除《合同》后,公司将收回已支付的购房金额 181,621,440.00 元,并可获得损失补偿款 1,300 万元,将直接影响公司当年损益,预计可增加利润 1,300 万元。

3、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极大改善,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可靠支持。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蓝海房产签订的《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协议书》。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成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请见 2013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4 年 1 月 23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号:440301501121582

三、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桥塘大道

四、法定代表人:古少明

五、注册资本:1,064,591,435 元人民币

六、实收资本:1,064,591,435 元人民币

七、企业类型:已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八、经营范围:生产水龙头,卫浴洁具及其配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成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企业集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 1 月 23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母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合并控股 100%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霖投资有限公司, 共同组建成立了公司企业集团, 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企业集团登记证》。成立的企业集团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简称:"深圳市宝鹰控股集团"。具体登记证信息如下:

一、企业集团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

二、简称:深圳市宝鹰控股集团

三、编号:440301800009151

四、母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母公司注册号:440301501121582

六、母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桥塘大道

深圳市宝鹰控股集团与本公司及子公司无产权控制与被控制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4-03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汝继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明浏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周明浏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4-04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明浏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周明浏先生简历如下:

周明浏,生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大专学历,历任农业银行盛泽支行会计助理,吴江市狮王纺织绣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公司财务部资金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监事、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德尔地板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周明浏先生持有公司 70,000 股股份,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